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1.6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收购宁波微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微马")持有的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能微电子")21.8209万元的出资额,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晶能微电子1.6667%股权。

公司与宁波微马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书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微马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黄海燕女士、许兵先生及郭东劭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微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206MABW0FKL6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8-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K0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彤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三亚挥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87.99%,杭州鲲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2.00%,宁波彤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1%。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微马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书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微马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110MABPDRWN6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309.25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1号31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潘运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8275%,为晶能微电子控股股东

2、标的公司权属状态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73.20	40,499.53
应收账款	0	1,075.42
负债合计	1,787.54	5,697.30
净资产	4,685.66	34,802.23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3	1,766.75
营业利润	-640.10	-583.42
净利润	-429.52	-58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9	-4,343.61

4、标的公司并非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并出具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涉及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浙联估报字[2023]第453号),截至估值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376.29万元,采用收益法估算后,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200.00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晶能微电子1.666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宁波微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1.8209万元的出资额(占目标公司的股权1.6667%)(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协议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在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对应的转让价格,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3、违约责任

3.1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暂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违约方纠正了其违约行为。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3.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3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的,应按乙方已支付金额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配合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交易获得乙方内部决策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晶能微电子专注于新能源芯片设计与模块创新,通过场景驱动、应用牵引,不断创新技术,为电动汽车、光伏、储能、氢能、航空航天、船舶等客户提供性能优越的功率产品和服务。晶能微电子主要战略合作伙伴有积塔半导体、中芯集成、华润微电子等。2022年11月,晶能微电子完成Pre-A轮融资,由华登国际领投,嘉御资本、高榕资本、矽芯投资、沃丰实业跟投;2023年6月,完成A轮融资,由高榕资本领投,吉利资本、厦门建发、春山资本、清控招商、普华资本、固信控股等数十家机构跟投。本次交易为公司财务性投资,一方面,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以较低价格获得其股权,有望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产品有相关芯片需求,成为其股东,有望获得更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宁波微马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与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16,245.68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交易为公司财务性投资,鉴于公司对晶能微电子未来发展的认同以及产业协同的考虑,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为参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钱江摩托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黄海燕女士、许兵先生及郭东劭先生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钱江摩托《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钱江摩托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涉及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浙联估报字[2023]第453号)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5、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1.6667%股权独立意见

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1.6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1.6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收购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1.6667%股权。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黄海燕女士、许兵先生及郭东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7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470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5	2024/3/4	2%-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都已完成使用计划安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20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2/20	2023/2/27	已赎回	19.85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20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4	2023/12/22	已赎回	88.00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3540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4	2023/6/29	已赎回	26.41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302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	2023/3/24	2023/9/14	已赎回	47.67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9,500.00	2023/4/10	2023/4/27	已赎回	28.0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500.00	2023/4/10	2023/4/28	已赎回	31.34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3年第129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4/11	2023/10/12	已赎回	272.02
铜冠铜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25	2023/10/25	已赎回	155.4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65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5/10	2023/10/29	已赎回	96.98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6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5/10	2023/10/30	已赎回	319.80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0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8/11	2024/2/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3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9/6	2024/3/6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搏金"19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2023/11/3	2024/1/31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43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3	2023/11/30	已赎回	9.21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70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7	2024/3/8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11/6	2024/2/27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11/6	2024/2/28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470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5	2024/3/4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39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9,257,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重庆润江累计质押数量为89,257,789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83,583,76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72%。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9,257,78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4日
持股数量	89,257,789
持股比例	2.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9,257,789	否	否	2023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28日	上海安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2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9,257,789						100%	2.29%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14,470,106	114,470,106	94.63%	2.94%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556,685,889	556,685,889	54.40%	14.2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7%	1,583,583,763	1,583,583,763	65.72%	40.66%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7%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0,857,789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7.47%,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58,47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20,327,874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9.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58,43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4日和2022年10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5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953,90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已于2022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共计3,581,5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业绩考核

第一批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指标:以2019-2021年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562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321,228,918.32元,较2019-2021年的平均值增长33.15%,公司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为184,672,415.18元,较2019-2021年的平均值增长89.68%。上述指标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达到考核标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解锁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

员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达标导致其持有份额无法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对应的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3、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第一批股份,再将变现资金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和考核情况进行分配。

4、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西域　　公告编号:2023-071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旅游"或"公司")拟与北京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鉴文化")、马壮先生、王荣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于近日与昱鉴文化、马壮先生、王荣女士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600万元,其中西域旅游认缴出资1,326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1%;昱鉴文化认缴出资572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2%;王荣女士认缴出资416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6%;马壮先生认缴出资286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1%;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对外投资行为,未达到第7.1.2条和第7.1.3条的规定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GJE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代旭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B202-2A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组织体育赛事;票务代理;电脑动画设计;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不带操作人员);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艺表演;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昱鉴文化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昱鉴文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荣女士

身份证号码:650103************

王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马壮先生

身份证号码:650102************

马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马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新疆博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工业园区赛湖渔业办公楼南楼202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事项:停车服务;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游戏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露营地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旅客票务代理;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备案);

许可事项: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出版物批发;小食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西域旅游	1,326	51%	现金	自有资金
昱鉴文化	572	22%	现金	自有资金
王荣	416	16%	现金	自有资金
马壮	286	11%	现金	自有资金

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等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王荣

丁方:马壮

2、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各方出资及股权占比分别: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326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5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572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22%;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416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16%;丁方以货币方式出资286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11%;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公司治理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2)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席位5位,其中西域旅游推荐3位,北京昱鉴推荐1位,王荣、马壮共同推荐1位,由股东会选举聘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西域旅游推荐。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投票通过才能施行。

(3)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北京昱鉴推荐,由股东会选举聘任。

(4)总经理由四方协商一致提名推荐,由董事会选举聘任;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4、协议终止

四方同意,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除非四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四方应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如果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被证明虚假或有重大隐瞒;

(2)任何一方被宣告进入破产、停业或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公司在经营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各方无法就继续履行协议达成一致;

(4)公司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破产;

(5)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资产或权益被依法没收、征用或被收归国有;

(6)股东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7)其他应终止的情形。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出发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本次投资有助于深化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各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都将影响预期收益的实现。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陈江证券营业部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6,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642621373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陈江证券营业部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419045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4Z)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3月6日	1.5%至2.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5月28日	2.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合计	-	-	-	-	11,000.00	-	-	-	-

三、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108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5%至2.75%	否	未到期
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结构性存款(SDGA231109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5%至2.75%	否	未到期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至3.0%	否	未到期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4Z)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3月6日	1.5%至2.7%	否	未到期
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5月28日	2.8%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56,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及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关资料;

2、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